



GLOB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大地資源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半年業績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一億七千四百七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1,802	86,608	174,743	171,426
銷售成本		(108,916)	(81,296)	(170,910)	(160,288)
毛利		2,886	5,312	3,833	11,138
其他收入	2	4,650	5,713	6,458	8,137
經銷成本		(1,779)	(2,549)	(3,467)	(5,286)
行政管理開支		(7,520)	(10,796)	(16,497)	(21,81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計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3,850	1,462	1,945	(8,483)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計值之金融資產－已變現		(1,351)	—	(1,34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402
經營溢利／(虧損)		736	(858)	(9,077)	(14,902)
融資成本		(2,488)	(813)	(7,041)	(1,353)
除稅前虧損	4	(1,752)	(1,671)	(16,118)	(16,255)
所得稅開支	5	(210)	(2,383)	(210)	(2,383)
期內淨虧損		(1,962)	(4,054)	(16,328)	(18,638)
以下應佔虧損：					
股東		(1,962)	(4,054)	(16,328)	(18,634)
非控制權益		—	—	—	(4)
		(1,962)	(4,054)	(16,328)	(18,638)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0.07)	(0.35)	(0.61)	(1.6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62)	(4,054)	(16,328)	(18,638)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以下項目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92	1,725	164	1,362
— 已出售集團之財務報表	<u>-</u>	<u>-</u>	<u>-</u>	<u>(1,780)</u>
	92	1,725	164	(4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70)</u>	<u>(2,329)</u>	<u>(16,164)</u>	<u>(19,0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0)	(2,329)	(16,164)	(19,052)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70)</u>	<u>(2,329)</u>	<u>(16,164)</u>	<u>(19,0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3,944	52,625
就投資項目支付按金		—	8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採礦權	8, 14	550,875	—
		<u>624,819</u>	<u>132,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95	84,420
應收賬款	9	62,688	46,045
應收票據		15,987	3,9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848	49,9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2,217	14,118
可收回稅項		2,227	2,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09	52,753
		<u>297,871</u>	<u>253,6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07,409	64,651
應付票據		65,118	9,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37	21,732
已收按金		12,260	2,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896	44,349
借貸	11	—	36,636
		<u>261,920</u>	<u>179,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51</u>	<u>74,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0,770</u>	<u>207,22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	1,062
可換股債券	12	<u>221,344</u>	<u>-</u>
資產淨值		<u>439,426</u>	<u>206,1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542	11,682
儲備		<u>372,884</u>	<u>194,481</u>
		<u>439,426</u>	<u>206,1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772	(52,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677)	(23,9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698)	28,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0,603)	(47,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41	168,40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38	120,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09	122,65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44,171)	(2,012)
	40,138	120,639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以股份為基礎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	企業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816	212,802	(46,815)	1,846	-	6,846	50	6,822	33,424	(60,329)	(451)	271,01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股東應佔綜合總收益	-	-	-	(1,846)	-	(4,994)	(50)	-	-	6,890	-	-
	<u>116,816</u>	<u>212,802</u>	<u>(46,815)</u>	<u>-</u>	<u>-</u>	<u>1,852</u>	<u>-</u>	<u>6,404</u>	<u>33,424</u>	<u>(72,528)</u>	<u>-</u>	<u>251,95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82	212,802	(46,815)	-	-	1,852	-	5,813	30,082	(9,253)	-	206,1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2,898	-	-	-	-	-	-	52,898
及換可換股債券	54,880	166,632	-	-	(24,963)	-	-	-	-	-	-	196,529
股東應佔綜合總收益	-	-	-	-	-	1,942	-	164	-	(18,270)	-	(16,16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6,542</u>	<u>379,434</u>	<u>(46,815)</u>	<u>-</u>	<u>27,935</u>	<u>3,794</u>	<u>-</u>	<u>5,977</u>	<u>30,082</u>	<u>(27,523)</u>	<u>-</u>	<u>439,426</u>

- (i)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¹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和相關配件、開採礦產資源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 相關配件	111,802	76,501	174,743	161,144
貨物銷售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10,107	—	10,282
	111,802	86,608	174,743	171,42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6	291	109	901
其他	4,564	5,422	6,349	7,236
	4,650	5,713	6,458	8,137
收益總計	116,452	92,321	181,201	179,563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及開採礦產資源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三大業務。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所呈列分部資料產生任何變動。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上述三個營運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大部份均源於中國，故並無以地區劃分呈報次要分部資料。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下列報告之全部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間客戶。

	銷售汽車沖壓及 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		開採礦產資源		銷售無線電 集群系統集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收益	<u>111,802</u>	<u>76,501</u>	<u>-</u>	<u>-</u>	<u>-</u>	<u>10,107</u>	<u>111,802</u>	<u>86,6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953)</u>	<u>3,970</u>	<u>(495)</u>	<u>-</u>	<u>(522)</u>	<u>(362)</u>	<u>(1,970)</u>	<u>3,608</u>
其他收益							<u>4,650</u>	<u>5,17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944)</u>	<u>(9,639)</u>
經營溢利/ (虧損)							<u>736</u>	<u>(858)</u>
融資成本							<u>(2,488)</u>	<u>(813)</u>
除稅前虧損							<u>(1,752)</u>	<u>(1,671)</u>
所得稅開支							<u>(210)</u>	<u>(2,383)</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962)</u>	<u>(4,054)</u>

	銷售汽車沖壓及 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		開採礦產資源		銷售無線電 集群系統集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收益	<u>174,743</u>	<u>161,144</u>	<u>-</u>	<u>-</u>	<u>-</u>	<u>10,282</u>	<u>174,743</u>	<u>171,4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801)</u>	<u>3,970</u>	<u>(754)</u>	<u>-</u>	<u>(6,607)</u>	<u>(362)</u>	<u>(11,162)</u>	<u>3,608</u>
其他收益							<u>6,458</u>	<u>8,13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1,40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372)</u>	<u>(28,503)</u>
經營虧損							<u>(9,076)</u>	<u>(15,356)</u>
融資成本							<u>(7,041)</u>	<u>(1,353)</u>
除稅前虧損							<u>(16,117)</u>	<u>(16,709)</u>
所得稅開支							<u>(210)</u>	<u>(2,383)</u>
本期間淨虧損							<u>(16,327)</u>	<u>(19,092)</u>

4.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列事項：				
已售貨品成本	108,916	81,296	170,910	160,288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2	1,383	9,138	2,10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40	452	628	9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18	—	1,65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40	8,600	8,353	14,4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402)

5.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210	2,383	210	2,383
		<u>210</u>	<u>2,383</u>	<u>210</u>	<u>2,383</u>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除以股東應佔淨虧損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16,327)	(19,08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9,030,981	1,168,160,00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淨值	52,625	44,404
增添	10,457	41,506
出售	-	(579)
折舊	(9,138)	(9,51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5,580)
匯率調整	-	2,384
期終／年終之賬面淨值	53,944	52,625

8. 採礦權

確認產生自收購事項之採礦權公平值約55,800,000港元(附註14(a))乃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代價55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收購Super Surplus Trading Limited(「Super Surplus」)及其附屬公司(「Super Surplus Group」)之負債淨值中所佔權益(賬面值約875,000港元)之差額而釐定。

採礦權公平值之金額將按本集團支付之最終代價及本集團於Super Surplus Grou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之權益而釐定。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45日至60日之信貸期,或按照銷售合約之條款。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超過120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7,426	5,217	-	-	45	62,6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8	16,136	1,630	-	10,151	46,045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超過120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3,020	8,139	-	30,736	25,514	107,4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0	9,658	41,932	1	550	64,651

1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	35,899
來自融資公司之有抵押貸款 (附註2)	-	1,799
	<u>-</u>	<u>37,698</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	36,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75
	<u>-</u>	<u>37,698</u>
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36,636
	<u>-</u>	<u>1,06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銀行貸款按利率7.47厘至8.59厘計息，並由應收長安福特馬自達有限公司賬款23,900,000港元、賬面值14,2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由一名本集團之第三方作擔保。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
- (2) 於二零零八年，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85厘計息，並須分期償還。其由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賬面淨值為3,000,000港元之汽車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作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以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本金總額合共219,440,000港元之47%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3.4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之已攤銷成本	—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412,102
利息支出	5,770
兌換為普通股	<u>(196,528)</u>
期終之結餘	<u>221,34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5,486,000,000股股份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會兌換為6,139,000,000股股份。

13. 股本

	每股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	200,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3,000,000,000	–	300,000,000
股本削減以對銷累計虧損(附註(b))	(5,000,000,000)	50,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50,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8,160,000	–	116,816,000
行使購股權	100	–	10
股本削減以對銷累計虧損(附註(b))	(1,168,160,100)	1,168,160,100	(105,134,4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8,160,100	11,681,601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c))	–	5,486,000,000	54,86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6,654,160,100	66,541,601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及法定股份0.09港元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至1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減少至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168,160,1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654,160,100股新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及繳足。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219,440,000港元則兌換為5,4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2。

14.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550,000,000港元透過收購Super Sur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Super Surplus Group。Super Surplu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 有關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確認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85,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465,000
總收購代價		550,00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550,000)
於企業合併中確認之商譽		—
所收購之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之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礦權（附註8）	550,8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	574
存貨	218	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	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	1,4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7)	(3,907)
所收購之資產／（負債）淨額	550,000	(875)

(b) 就收購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8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
	<hr/>
就收購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	(83,511)

(c) Super Surplus Group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稅後虧損70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將為700,000港元。於該期間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中期股息。

16. 資產抵押

合營公司乃就應付票據將為數90,1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中約44,100,000港元之49%乃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內）進行抵押。

該等存款將於清償應付票據時予以解除。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汽車沖焊業務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銷售323,000輛（二零零八年：265,000輛）整車配套沖焊件；並分別錄得約3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000,000港元）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按比例入賬並錄得175,000,000港元營業額。其客戶包括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長安鈴木、江鈴控股及南京長安等。

隨着汽車市場於上半年開始復甦，而汽車市場復甦將帶動對零件之額外需求。合營公司之銷售額將因本地品牌型號之訂單增加而於第二季回升；及預期合營公司將可於本年內取得更多生產訂單。

本集團正對合營公司業務作出檢討及與合資方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討業務進度。為求為合營公司的增長發展打下基礎，並為長遠業績增長帶來動力。

管理層將集中整合廠房及機器以達致最佳生產效益。

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江西的採礦業務，礦點位於中國江西省黎川縣，開採面積約為0.5175平方公里。礦點的礦物儲量包括鋅、鉛、銅、鎢及銀。

期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及完成採礦權更新。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並未錄得任何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下跌約10,100,000港元。該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延期，此乃因軟件服務條款尚未確實；預期業務將於年內復甦。

去年，本集團出售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之虧損業務及改善財務表現。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錄得1,400,000港元的收益。

本集團已增加移動終端軟體之效果。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並利用良好的客戶資源以增大市場份額，本着開拓公共安全及海事領域產品市場的宗旨，我們已為軟體業務之發展鋪下坦途。此為穩定和提升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的業績奠下良好基石。

本集團努力推廣基於軟件技術FDMA體制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系統。這將有利於加深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和潛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拓展市場。

集團發展

本集團將發展成多元化企業，以達致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留意及尋找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及項目，繼續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資源整合、業務調整的經營策略，通過出售等方式，將表現欠佳之業務逐步剝離，以優化本集團資產，並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拓展發展前景更佳的業務，從而致使本集團業務能快速發展和健康成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74,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17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300,000**港元。

半年期內之營業額約**174,700,000**港元全數來自汽車沖焊業務，而由於分別檢討生產計劃及延遲軟件業務之銷售定單，故開採礦產資源及無線電集群系統軟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未有錄得營業額。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約**6,4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汽車沖焊業務。本集團應佔售賣廢料銷售額約**5,800,000**港元。期內錄得約**109,000**港元利息收入，跌了**88%**。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今年定期存款減少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於期內之經銷成本**3,500,000**港元主要指汽車零部件生產業務之付運成本。經銷成本減少**1,800,000**港元指無線電集群系統軟件集成經銷成本減少約**1,900,000**港元，以及汽車沖壓及焊接業務之經銷成本增加約**100,000**港元。該減幅乃因有效控制無線電集群業務之成本及售予汽車沖壓及焊接業務之廠房附近之客戶之貨物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內，行政管理開支約**16,500,000**港元減少**5,300,000**港元。該減幅相當於薪金所節省之成本約**700,000**港元、員工之社會保險約**700,000**港元、差旅開支約**300,000**港元、辦公室租金約**3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300,000**港元。



於半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8,500,000**港元）。變動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市值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半年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400,000**港元。已出售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硬件。

於期內之融資成本約**7,000,000**港元主要指為數**5,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來自一間融資公司之貸款利息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內之融資成本增加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約**5,700,000**港元及融資公司之銀行貸款利息及利息減少約**100,000**港元，原因為融資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來自一間融資公司之全部貸款及銀行貸款。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半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約**2,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本集團已清償借款。本集團期內之流動資金維持於理想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此乃按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8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港元），但無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儘管本集團擁有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惟仍保持銀行之信用額度以備不時之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約為**30,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乃就應付票據將為數90,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其中約44,100,000港元之49%乃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內）進行抵押。該等存款將於清償應付票據時予以解除。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10名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時之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之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資本資產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498,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保健資訊技術集團，令本集團之業務範疇進一步拓展，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保健資訊技術行業。

於今年較早時，中國國務院通過期待已久之醫療平台規劃。根據該規劃，到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將耗資人民幣850,000,000,000元為中國所有的城鄉居民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政府亦興建醫院及改善偏遠地區達到縣級醫療服務之水準。此舉將加速國有醫院改革、加強管理、運作及監管。同時亦將發展一個系統讓城鄉居民於二零一一年享受綜合保健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醫療平台規劃，醫療資訊及服務、電子病案及醫院管理標準化為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之前景十分樂觀。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有巨大發展潛力的醫療資訊技術業提供良機。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蘆春鳴先生 (附註1)	實益	830,000	0.01%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蘆春鳴先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te Power」) (附註1)	實益	533,000,000	3,277,000,000	3,810,000,000	57.25%
Wide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Wide Treasure」) (附註2)	實益	533,000,000	2,862,000,000	3,395,000,000	51.02%
李顯祥先生	實益	525,000,000	-	525,000,000	7.89%

附註：

1. Absolute Power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胡超全資擁有。
2. Wide Treasur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余章樹全資擁有。
3. 該等相關股份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終止。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終止時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 名稱及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港元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港元
總數	87,659,900	-	-	-	-	87,659,9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僱員及顧問行使其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待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87,659,9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相沖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包括審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鏗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此等賬目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蘆春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鏗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